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我们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仔细审阅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过认真审阅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各项议案，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议，我们同意聘任吴银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方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陈文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易思善先生与邵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钱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；同意聘任孙灿乾先生为东华能源（茂名）有限公司的总经理；同意聘任王耀华先生为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周月平先生为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总经理；同意聘任王舒阳女士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。

经审阅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的个人简历与工作业绩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、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与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情形，亦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，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聘任，相关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、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，聘任过程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董事

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考察，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独立意见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》是按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，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。高级管理人员的待遇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制定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兴淋 林辉 赵湘莲

日期：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